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川卫规〔2025〕2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
补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主管部门、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补助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托育负担，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各市（州）可结合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备案并经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照护服务的托育服务机构，包括各类符合条件的公办托育机构（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国有资产等举办的托育机构）、社会办托育机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

第四条 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办托成本、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协调的投入机制。

第五条 省、市两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本辖区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以及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与管理。

第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指导政策，市、县两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基本服务费收费标准，加强价格监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落实相关投入政策，加强资金监管。各级教育部门配合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幼儿园托班相关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等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食品安全、信用等监督检查。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依法登记注册并在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的托育服务机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可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一）质量有保障。办托条件、服务质量、管理水平符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的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及质量要求，各地可参照《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 821-2023）等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评估办法，明确具体要求。

（二）收费应合理。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包括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基本服务费包括保育费、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其他服务费指在基本服务费外，服务机构收取或代收的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基本服务费实行属地政府指导价管理。暂未出台基本服务费政府指导价的，乳儿班、托小班、混龄班、托大班基本服务月收

费标准应分别不高于所在县（市、区）城镇居民上年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70%、65%、60%、60%；属地出台基本服务费政府指导价后，基本服务费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与家长签署书面收托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退费规则、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

（三）运营可持续。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运转良好。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待遇，缴纳社会保险。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管理要求，无失信惩戒记录，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婴幼儿被虐待伤害事件或其他负面影响事件。

第八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以下程序认定：

（一）自愿申请。自评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自愿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书面申请，提交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报表、收费凭证、承诺书等材料。

（二）审核公示。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申报机构的资质、条件、收费、管理等进行审核查验，对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初步认定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认定公布。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结果（含机构名称、办托地址、收费标准、普惠托位数量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逐级向市级、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备。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后，应当向被认定的机构出具加盖本

部门印章的认定书。

第九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后，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机构法人、名称、地址、性质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重新进行认定。

第三章 补助政策及资金筹集

第十条 被认定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按照全日托在托人数和在托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运营补助，用于补助机构日常运转。

每月补助的最高人数不超过该机构被认定的普惠托位总数。

每名婴幼儿当月在托时间达到或超过 15 天的，按 200 元予以补助；达到或超过 10 天但少于 15 天的，按 100 元予以补助；少于 10 天的，当月不予补助。

第十一条 幼儿园未设置独立托班，与学龄前幼儿混合编班，按学前教育进行服务管理的，不纳入本补助范围。

幼儿园开设的托班，不能同时享受普惠托育与学前教育的相关财政补助。

第十二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50%，市、县两级财政补助 50%，市、县两级分担比例由各市（州）确定。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实行当年预拨、次年结算。

第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运营补助，自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公布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次月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在统一执行省级补助政策和标准的基础上，各市

（州）出台其他形式的托育补助政策或提高补助标准，应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市（州）已出台地方性托育补助政策的，如政策内容和补贴标准超出省级补助政策和标准的，超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如低于省级补助政策和标准的，统一按省级补助政策和标准执行。

第四章 补助申领流程

第十五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按照以下程序申报、审核及拨付：

（一）机构申报。经认定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于每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分别提交当年1月至6月和上年7月至12月的运营补助申请表、收费凭证、婴幼儿出勤记录表等材料。

（二）县级审核。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抽查、日常监管等方式，对申报机构实际收托人数、在托月数、当期应补助金额等进行审核，其中幼儿园托班由县级卫生健康、教育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材料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社会公示。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拟补助机构的名单及补助人数、补助金额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拟补助的相关信息提交同级财政部门。

(四)资金拨付。县级卫生健康会同财政部门于当年9月底、次年3月底前，分别将当年1月至6月、上年7月至12月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各地可根据实际缩短发放周期。

第十六条 各市(州)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资金结算和本年度资金预算情况报送省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并做好本级补助资金预算编制。

第五章 退出机制

第十七条 在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的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或停止办托的，应至少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备，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机构实际运营时间和收托情况计发补助资金。

对停止办托的，应在机构完成在托婴幼儿退费或妥善转移安置后，再计发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属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取消其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资格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一) 机构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 (二) 未按属地政府指导价收取基本服务费，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 (三) 机构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
- (四) 机构存在安全、卫生健康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发生安全、卫生健康责任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五) 弄虚作假骗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资格，套取财政补助资金；

(六) 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违规行为；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十九条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应开设银行对公账户用于接收运营补助资金。对公账户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财政部门报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公账户应同步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备，接受卫生健康、教育、财政等部门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应加强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与使用监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财政补助资金检查、抽查，对于滞留、截留、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缴纳罚款、税金、清偿债务等非运营性支出，不得用于股东分红、赞助捐赠、投资入股及金融理财等非直接用于托育服务的用途。

第二十一条 各级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分配、审核等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开通举报电话、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请表
2.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承诺书
3.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书
4.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报备表
5.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6.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结算）表
7.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退出报备表

附件 1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申请表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 路 号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园长）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时间	年 月
机构分类	☐ 公办托育机构 ☐ 社会办托育机构 ☐ 公办幼儿园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人员配置	在职人员共__人，其中保育人员__人，（持有保育员、育婴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__人，保健人员__人，保安__人。		
机构托位总数（个）		普惠托位总数（个）	
普惠托位类型及数量	托大班__个，托位数__个 托小班__个，托位数__个 乳儿班__个，托位数__个 混龄班__个，托位数__个	全日托收费标准	托大班____元/月 托小班____元/月 乳儿班____元/月 混龄班____元/月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开设托班的幼儿园）	托班招收的幼儿，是否享受学前教育的相关财政补助： ☐ 是 ☐ 否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意见	收费价格是否合理： ☐ 是 ☐ 否		机构服务质量是否合格： ☐ 是 ☐ 否
	经审核，认定 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核定普惠托位总数 个。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承诺书（样式 1）

本机构承诺申报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所提交信息、材料真实、准确。严格按照属地政府指导价收取基本服务费,收费合理合规、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本机构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托育服务,切实履行入托期间婴幼儿健康、安全主体责任,提供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无违法办托行为,无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本机构如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者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托育机构: (盖章)

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承诺书（样式2）

本机构承诺申报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所提交信息、材料真实、准确。收费合理合规、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属地政府指导价出台前，按照乳儿班、托小班、混龄班、托大班基本服务月收费分别不高于所在县（市、区）城镇居民上年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0%、65%、60%、60%执行。属地政府指导价出台后，自愿按照属地政府指导价收取基本服务费，否则在属地政府指导价实施当月申请自愿退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本机构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按照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托育服务，切实履行入托期间婴幼儿健康、安全主体责任，提供科学规范的托育服务。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无违法办托行为，无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本机构如提供虚假信息、材料，或者违反上述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托育机构：（盖章）

托育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书（样式）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书

：（机构名称）

经我局评定，认定你单位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卫生健康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认定书规格 20.99cm*29.7cm。

附件 4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报备表

单位：市（州）卫生健康委（盖章）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办托地址	机构分类	核定普惠托位数（个）	收费标准（全日托）	认定时间	认定有效截止时间	属地政府指导价出台时间及标准
					托大班 元/月； 托小班 元/月； 乳儿班 元/月； 混龄班 元/月。			

注：机构分类填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托育机构、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附件 5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补助月份： 年 月至 年 月							认定时间： 年 月		
序号	入托婴幼儿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监护人姓名	监护人联系电话	申请补助期内在托月数（个）	按月龄补助标准（元/月）	资金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入托婴幼儿总人数:						补助资金合计:		
填表人(签名):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县(市、区) 教育 部门 审 核 意 见 (开 设 托 班 的 幼 儿 园)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领导审签: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卫 生 健 康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领导审签: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 财 政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领导审签: 年 月 日(盖章)		
说明: 1.申报补助月份为每年 1-6 月或 7-12 月;有条件的市州可缩短申报周期。 2.各机构在运营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填报,提交申报表时需一并提交托育服务机构与婴幼儿监护人签订的托育服务协议或合同、收费票据、婴幼儿在册名单、出勤统计表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3.仅开设托班的幼儿园需县(市、区)教育部门给出审核意见。 4.本表一式 4 份,申报机构 1 份、县(市、区)卫生健康、教育、财政部门各 1 份。									

附件 6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运营补助资金预算（结算）表

市（州）卫生健康委（盖章）

市（州）财政局（盖章）

地区	上年度资金结算						本年度资金预算				
	收托总人数（人）	累计补助在托月数（月）	实际发放补助资金（万元）		省级提前下达资金数（万元）	据实结算资金（万元）	预计本年度收托总人数（人）	预计本年度累计补助月数（月）	预计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应下达资金（万元）
			总数	其中：省级应补助					总数	其中：省级应补助	
合计											
市州小计											
扩权县小计											

市（州）卫生健康委联系人及电话：

市（州）财政局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7

四川省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退出报备表

报备单位（盖章）: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普惠认定时间		单位地址			
机构对公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已享受补助情况					
退出原因					
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时间:				

注：本表一式 2 份，申报机构 1 份、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1 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8 日印发
